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5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
南區
承辦人：何偲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00104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原書函影本1份 (14021451_11001043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》業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創刊
發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0年1月29日考臺編字第11000007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文官制度政策之論述與對話，建立公共人力資源觀念交流平台，考試院特發行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》電子報，每期設定政策議題，邀請實務專家或學者從不同面向討論政策發展方向，歡迎上網瀏覽訂閱，訂閱網址
(<https://www.exam.gov.tw/NHRF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